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19,082.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4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421.59	36,258.5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已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692.7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应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692.7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壹石通	6887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森	崔伟
电话	(86-552) 8220 958	(86-552) 8220 958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IR@estone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338.79	142,630.10	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1.95	122,549.21	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85.46	16,383.16	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9.63	4,269.09	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9.91	3,988.65	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	-3,114.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43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1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196.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6.21	减少 1.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学鑫	境内自然人	22.38	40,760,675	40,760,675	40,760,675	无	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	10,250,000	10,250,000	10,250,000	无	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4.68	8,517,712	8,517,712	8,517,712	无	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6,313,255	6,313,255	6,313,255	无	0
王同成	境内自然人	3.31	6,021,788	6,021,788	6,021,788	无	0
陈炳龙	境内自然人	3.22	5,874,500	5,874,500	5,874,500	质押	1,22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无	0
张福金	境内自然人	2.92	5,318,400	5,318,400	5,318,400	无	0
黄小林	境内自然人	1.94	3,530,700	3,530,700	3,530,700	无	0
刘永开	境内自然人	1.74	3,177,075	3,177,075	3,177,07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5.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学鑫与王亚娟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19,082.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募募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拟申请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局势动荡等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制度和实际情况落实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3	壹石通	2022/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参会股东同时还应遵守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伟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传真:0552-859 9966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邮编:23340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19,082.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6,496,907.6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63,949,789.49 元,本年度使用 82,547,118.1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439,179.31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2,439,179.31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8,0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的差异金